

鹏华中证 4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27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到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

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 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③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4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本基金还可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而股指期货属于高风险投资工具，相应市场的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其他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扩位简称：A500ETF 指数；基金认购代码：512023；基金代码：512020）

###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5、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 6、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 7、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具体名单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9、销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含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1、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 （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S（份）	认购费率
S < 50 万	0.80%

50 万 ≤ S < 100 万	0.50%
S ≥ 100 万	每笔 5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三）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 （四）网上现金认购

####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0.80\% = 8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0.80\%) = 1,008 \text{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五）网下现金认购

##### 1、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计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4个工作日内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发售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六）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具体名单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如果投资者的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股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 4、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

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成立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证券账户。

#### 5、网下股票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 =  $\sum_i$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有效认购数量) / 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

(1) i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i=1。

(2)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了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 除息：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 送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1 + 每股送股比例)

3) 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配股比例)

4)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5) 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6) 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配股比例)

7)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_{max} = (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q_{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  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标的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标的指数发布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构成权重，作为计算依据；

$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某只股票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4个工作日内可用。

② 若某一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佣金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4.94) / 1.00 + (20,000 \times 4.50) / 1.00 = 239,400$ 份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times 0.80\% = 1,915.20$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 (1 + 0.80\%) \times 0.80\% = 1,900.00$ 元

净认购份额 =  $239,400 - 1,900.00 / 1.00 = 237,500.00$ 份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7,5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由基金管理人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1,900.00份基金份额。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7、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七）募集期销售规模超过规模限制的约定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在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认购份额总额不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另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 三、开户与认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 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一) 网下现金认购**

#### **1、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认购手续**

投资人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然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含客户预留印鉴卡），机构投资者如以产品账户来认购，还需提供产品备案函；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及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 投资人填写《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单位公章；

5) 普通个人投资者需提供《鹏华基金销售适当性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鹏华基金销售适当性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并加盖公章；

6)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若认购申请确认失败后认购资金的回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 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55**

**2) 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044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584005014**

**3) 平安银行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0145058390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7584008005**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二)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 (三) 网下股票认购

### 1、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 (4) 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②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③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④如果投资者的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毅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 （三）销售机构

####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毅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502 房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801B 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2 座 709 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4 楼 07 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4、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5、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负责人：于文强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联系人：丁志勇

####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联系人：江丽雅

经办会计师：汪芳、江丽雅

## 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 A500 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果投资者的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如遇中证 A500 指数成份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网下股票认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份股清单为准。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001	平安银行	002920	德赛西威	600547	山东黄金
000002	万科 A	002938	鹏鼎控股	600549	厦门钨业
000009	中国宝安	003816	中国广核	600563	法拉电子
000034	神州数码	300001	特锐德	600570	恒生电子
000035	中国天楹	300002	神州泰岳	600584	长电科技
000039	中集集团	300003	乐普医疗	600585	海螺水泥
000063	中兴通讯	300012	华测检测	600588	用友网络
000066	中国长城	300014	亿纬锂能	600637	东方明珠
000069	华侨城 A	300015	爱尔眼科	600655	豫园股份
000100	TCL 科技	300017	网宿科技	600660	福耀玻璃
000157	中联重科	300024	机器人	600667	太极实业
000301	东方盛虹	300033	同花顺	600674	川投能源
000333	美的集团	300037	新宙邦	600690	海尔智家
000338	潍柴动力	300054	鼎龙股份	600699	均胜电子
000400	许继电气	300058	蓝色光标	600704	物产中大
000408	藏格矿业	300059	东方财富	600741	华域汽车
000423	东阿阿胶	300068	南都电源	600745	闻泰科技
000425	徐工机械	300070	碧水源	600754	锦江酒店
000519	中兵红箭	300073	当升科技	600755	厦门国贸
000538	云南白药	300088	长信科技	600760	中航沈飞
000547	航天发展	300118	东方日升	600763	通策医疗
000568	泸州老窖	300122	智飞生物	600765	中航重机

000591	太阳能	300124	汇川技术	600771	广誉远
000617	中油资本	300133	华策影视	600795	国电电力
000623	吉林敖东	300136	信维通信	600803	新奥股份
000625	长安汽车	300142	沃森生物	600816	建元信托
000629	钒钛股份	300144	宋城演艺	600820	隧道股份
000630	铜陵有色	300182	捷成股份	600839	四川长虹
000651	格力电器	300207	欣旺达	600845	宝信软件
000661	长春高新	300212	易华录	600859	王府井
000683	远兴能源	300223	北京君正	600862	中航高科
000690	宝新能源	300251	光线传媒	600867	通化东宝
000708	中信特钢	300253	卫宁健康	600879	航天电子
000725	京东方 A	300274	阳光电源	600884	杉杉股份
000733	振华科技	300285	国瓷材料	600885	宏发股份
000738	航发控制	300296	利亚德	600886	国投电力
000768	中航西飞	300308	中际旭创	600887	伊利股份
000786	北新建材	300315	掌趣科技	600893	航发动力
000792	盐湖股份	300316	晶盛机电	600895	张江高科
000807	云铝股份	300339	润和软件	600900	长江电力
000818	航锦科技	300346	南大光电	600905	三峡能源
000830	鲁西化工	300347	泰格医药	600919	江苏银行
000831	中国稀土	300383	光环新网	600938	中国海油
000858	五粮液	300390	天华新能	600941	中国移动
000878	云南铜业	300394	天孚通信	600959	江苏有线
000887	中鼎股份	300395	菲利华	600988	赤峰黄金
000932	华菱钢铁	300408	三环集团	600989	宝丰能源
000933	神火股份	300413	芒果超媒	600998	九州通
000938	紫光股份	300418	昆仑万维	601006	大秦铁路
000960	锡业股份	300433	蓝思科技	601012	隆基绿能
000963	华东医药	300438	鹏辉能源	601021	春秋航空
000967	盈峰环境	300450	先导智能	601058	赛轮轮胎
000975	山金国际	300454	深信服	601088	中国神华
000977	浪潮信息	300457	赢合科技	601100	恒立液压
000988	华工科技	300459	汤姆猫	601111	中国国航
000998	隆平高科	300474	景嘉微	601117	中国化学
000999	华润三九	300496	中科创达	601155	新城控股
001914	招商积余	300502	新易盛	601166	兴业银行
001979	招商蛇口	300529	健帆生物	601168	西部矿业
002001	新和成	300558	贝达药业	601186	中国铁建
002007	华兰生物	300567	精测电子	601216	君正集团
002008	大族激光	300568	星源材质	601225	陕西煤业
002025	航天电器	300573	兴齐眼药	601233	桐昆股份
002027	分众传媒	300595	欧普康视	601238	广汽集团
002028	思源电气	300601	康泰生物	601288	农业银行
002044	美年健康	300604	长川科技	601318	中国平安
002049	紫光国微	300627	华测导航	601319	中国人保
002050	三花智控	300628	亿联网络	601328	交通银行

002065	东华软件	300661	圣邦股份	601360	三六零
002074	国轩高科	300676	华大基因	601390	中国中铁
002078	太阳纸业	300699	光威复材	601398	工商银行
002080	中材科技	300724	捷佳伟创	601600	中国铝业
002081	金螳螂	300750	宁德时代	601601	中国太保
002085	万丰奥威	300751	迈为股份	601607	上海医药
002091	江苏国泰	300759	康龙化成	601615	明阳智能
002120	韵达股份	300760	迈瑞医疗	601618	中国中冶
002123	梦网科技	300763	锦浪科技	601628	中国人寿
002129	TCL 中环	300769	德方纳米	601633	长城汽车
002131	利欧股份	300782	卓胜微	601636	旗滨集团
002138	顺络电子	300832	新产业	601658	邮储银行
002145	中核钛白	300866	安克创新	601668	中国建筑
002151	北斗星通	300896	爱美客	601669	中国电建
002152	广电运通	300919	中伟股份	601677	明泰铝业
002156	通富微电	300999	金龙鱼	601689	拓普集团
002176	江特电机	301236	软通动力	601727	上海电气
002179	中航光电	301558	三态股份	601728	中国电信
002180	纳思达	600000	浦发银行	601766	中国中车
002185	华天科技	600004	白云机场	601799	星宇股份
002192	融捷股份	600007	中国国贸	601800	中国交建
002195	岩山科技	600008	首创环保	601816	京沪高铁
002202	金风科技	600009	上海机场	601857	中国石油
002212	天融信	600010	宝钢股份	601866	中远海发
002223	鱼跃医疗	600011	华能国际	601868	中国能建
002230	科大讯飞	600018	上港集团	601872	招商轮船
002236	大华股份	600019	宝钢股份	601877	正泰电器
002240	盛新锂能	600026	中远海能	601880	辽港股份
002241	歌尔股份	600027	华电国际	601888	中国中免
002245	蔚蓝锂芯	600028	中国石化	601899	紫金矿业
002252	上海莱士	600029	南方航空	601919	中远海控
002266	浙富控股	600030	中信证券	601966	玲珑轮胎
002268	电科网安	600031	三一重工	601985	中国核电
002271	东方雨虹	600036	招商银行	601988	中国银行
002273	水晶光电	600038	中直股份	601989	中国重工
002281	光迅科技	600039	四川路桥	603000	人民网
002292	奥飞娱乐	600048	保利发展	603019	中科曙光
002294	信立泰	600050	中国联通	603077	和邦生物
002304	洋河股份	600066	宇通客车	603129	春风动力
002312	川发龙蟒	600085	同仁堂	603156	养元饮品
002340	格林美	600089	特变电工	603236	移远通信
002352	顺丰控股	600096	云天化	603259	药明康德
002353	杰瑞股份	600104	上汽集团	603260	合盛硅业
002368	太极股份	600111	北方稀土	603288	海天味业
002371	北方华创	600115	中国东航	603290	斯达半导
002372	伟星新材	600118	中国卫星	603392	万泰生物

002384	东山精密	600129	太极集团	603444	吉比特
002389	航天彩虹	600131	国网信通	603456	九洲药业
002396	星网锐捷	600141	兴发集团	603486	科沃斯
002405	四维图新	600143	金发科技	603501	韦尔股份
002407	多氟多	600150	中国船舶	603568	伟明环保
002409	雅克科技	600153	建发股份	603588	高能环境
002410	广联达	600157	永泰能源	603596	伯特利
002414	高德红外	600160	巨化股份	603605	珀莱雅
002415	海康威视	600161	天坛生物	603606	东方电缆
002422	科伦药业	600166	福田汽车	603613	国联股份
002432	九安医疗	600167	联美控股	603650	彤程新材
002436	兴森科技	600170	上海建工	603659	璞泰来
002439	启明星辰	600176	中国巨石	603688	石英股份
002444	巨星科技	600177	雅戈尔	603737	三棵树
002456	欧菲光	600183	生益科技	603799	华友钴业
002459	晶澳科技	600188	兖矿能源	603806	福斯特
002460	赣锋锂业	600196	复星医药	603816	顾家家居
002463	沪电股份	600219	南山铝业	603833	欧派家居
002465	海格通信	600233	圆通速递	603882	金域医学
002466	天齐锂业	600256	广汇能源	603885	吉祥航空
002472	双环传动	600258	首旅酒店	603899	晨光股份
002475	立讯精密	600276	恒瑞医药	603939	益丰药房
002493	荣盛石化	600309	万华化学	603986	兆易创新
002497	雅化集团	600316	洪都航空	603993	洛阳钼业
002508	老板电器	600323	瀚蓝环境	605117	德业股份
002511	中顺洁柔	600325	华发股份	605358	立昂微
002517	恺英网络	600332	白云山	688002	睿创微纳
002532	天山铝业	600346	恒力石化	688005	容百科技
002541	鸿路钢构	600352	浙江龙盛	688008	澜起科技
002544	普天科技	600362	江西铜业	688009	中国通号
002555	三七互娱	600372	中航机载	688012	中微公司
002558	巨人网络	600392	盛和资源	688036	传音控股
002572	索菲亚	600398	海澜之家	688041	海光信息
002594	比亚迪	600399	抚顺特钢	688063	派能科技
002601	龙佰集团	600406	国电南瑞	688072	拓荆科技
002602	世纪华通	600415	小商品城	688099	晶晨股份
002603	以岭药业	600418	江淮汽车	688111	金山办公
002607	中公教育	600426	华鲁恒升	688122	西部超导
002624	完美世界	600436	片仔癀	688126	沪硅产业
002625	光启技术	600438	通威股份	688169	石头科技
002648	卫星化学	600460	士兰微	688188	柏楚电子
002709	天赐材料	600486	扬农化工	688223	晶科能源
002714	牧原股份	600489	中金黄金	688271	联影医疗
002738	中矿资源	600497	驰宏锌锗	688303	大全能源
002739	万达电影	600498	烽火通信	688390	固德威
002756	永兴材料	600499	科达制造	688396	华润微

002791	坚朗五金	600515	海南机场	688536	思瑞浦
002812	恩捷股份	600516	方大炭素	688598	金博股份
002821	凯莱英	600519	贵州茅台	688599	天合光能
002831	裕同科技	600521	华海药业	688617	惠泰医疗
002841	视源股份	600529	山东药玻	688777	中控技术
002916	深南电路	600535	天士力	688981	中芯国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